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张成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成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本次质 押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 为补 充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用途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张成康	5,070,000	8.87%	1.37%	否	否	2021年9 月14日	2022年9 月14日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个人对外投 资	公司股东张 成康、刘伟 超、刘国华、 欧阳湘英、曹 金乔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五 人互为一致 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张成康	57,140,709	15.45%	13,920,000	18,990,000	33.23%	5.13%	0	0	0	0
刘伟超	30,733,440	8.31%	12,128,000	12,128,000	39.46%	3.28%	0	0	0	0
刘国华	20,893,760	5.65%	7,280,000	7,280,000	34.84%	1.97%	0	0	0	0
欧阳湘英	18,573,280	5.02%	9,712,000	9,712,000	52.29%	2.63%	0	0	0	0
曹金乔	14,394,560	3.89%	10,176,000	10,176,000	70.69%	2.75%	0	0	0	0

合计	141,735,749	38.33%	53,216,000	58,286,000	41.12%	15.76%	0	0	0	0
----	-------------	--------	------------	------------	--------	--------	---	---	---	---

注：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张成康	2021年10月13日	13,920,000	24.36%	3.76%	6,000.00
刘伟超	2021年10月11日	12,128,000	39.46%	3.28%	4,999.75
刘国华	2021年10月11日	7,280,000	34.84%	1.97%	3,000.00
欧阳湘英	2021年10月11日	9,712,000	52.29%	2.63%	3,999.89
曹金乔	2021年10月11日	4,176,000	29.01%	1.13%	1,721.26
	2021年10月13日	6,000,000	41.68%	1.62%	2,478.74
合计		53,216,000	37.55%	14.39%	22,199.64

注：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还款。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